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财务会计

余孝文 主编



冶金工业出版社

www.cnmp.com.cn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经管类

财 务 会 计

主 编 余孝文

副主编 刘志红 刘晓菲 周淑芬

北 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8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财政部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 1 个基本准则和 38 个企业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编著。全书阐述了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货、非流动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财务会计报告等十三章内容。

本书在内容上体现了会计改革的最新要求,注重基础理论和实用性,可作为高职高专、中职中专、成人教育等各类学校会计学专业教材,也可作为教师、企事业单位会计和审计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余孝文主编.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8.6

ISBN 978-7-5024-4650-5

I.财… II.余… III.财务会计 IV.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6958 号

出 版 人 曹胜利

地 址 北京北河沿大街嵩祝院北巷 39 号, 邮编 100009

电 话 (010)64027926 电子信箱 postmaster@cnmip.com.cn

责任编辑 马文欢

ISBN 978-7-5024-4650-5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0.75 印张; 469 千字; 325 页; 1-3000 册

36.00 元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 (010)64044283 传真: (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 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100711) 电话: (010)65289081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及修订颁布了1个基本准则和38个企业具体准则,2006年10月30日财政部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由此建成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这是我国会计准则同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重要体现,标志着我国会计核算工作全面走上了新的台阶。

为适应企业会计新时期的要求,我们以新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为主要法规依据,根据国内外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总结了部分高职高专学校的教学经验,着眼于21世纪对高职高专人才的要求,借鉴国内外同类教材的优点编写了这本《财务会计》。

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1) 基础性。本书注重对会计学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全面介绍和准确表述,遵循简明、实用的原则,增强了可读性;编写体例采用章后增设思考题及练习题的形式,既利于安排教学,也方便学生自学。

(2) 前瞻性。本书以新颁布的会计准则为依据,介绍各种业务的最新处理原则与方法,贯彻了新会计准则的理念。

(3) 实践性。紧密结合中国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设计了大量的教学案例与习题,尽量贴近企业财务会计实务,通过实例阐释新准则。

(4) 系统性。强调各教材之间内容上的衔接性、结构上的一致性、逻辑上的严密性,体现了财务会计学的连续性和系统性,为会计教学和业务学习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本书由余孝文任主编,刘志红、刘晓菲、周淑芬任副主编,牛李琳、王变梅、吴其圆、靳锬锬参加编写。全书由余孝文总纂定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了国内外会计理论研究和教学的优秀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如有不足之处敬请使用本书的师生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时改进。如读者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有其他意见或建议,恳请向编者(bjzhangxf@126.com)踊跃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1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105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1	第七章 固定资产.....137
第二节 财务会计法规体系.....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137
第三节 财务会计基本假设.....4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138
第四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6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147
第五节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10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151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16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153
第二章 货币资金.....20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减值.....155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20	第八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165
第二节 库存现金.....21	第一节 无形资产.....165
第三节 银行存款.....24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175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32	第三节 其他非流动资产.....182
第五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36	第四节 或有资产.....183
第三章 交易性金融资产.....43	第九章 流动负债.....189
第一节 金融资产概述.....43	第一节 短期借款.....189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概述.....46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负债.....190
第四章 应收款项.....53	第三节 应付及预收款.....192
第一节 应收账款.....53	第四节 应付职工薪酬.....197
第二节 应收票据.....56	第五节 应交税费.....203
第三节 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60	第六节 其他流动负债.....216
第四节 应收款项的减值.....62	第七节 或有负债.....218
第五章 存货.....69	第十章 非流动负债.....230
第一节 存货核算概述.....69	第一节 非流动负债概述.....230
第二节 存货的初始计量.....73	第二节 借款费用的核算.....231
第三节 发出存货的计量.....80	第三节 长期借款.....236
第四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86	第四节 应付债券.....238
第六章 非流动资产投资.....94	第五节 其他非流动负债.....246
第一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94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254
第二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0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254
	第二节 实收资本.....255

第三节	资本公积.....	260			
第四节	留存收益.....	262			
第十二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268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第一节	收入.....	268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第二节	费用.....	28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第三节	利润.....	288		第三节	利润表.....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参考文献	32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财务会计又称为对外报告会计，它立足于构成会计主体的企业，对企业发生的交易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主要通过货币表现形式，以公认会计准则为依据，在财务报表内表述财务信息，并通过报表附注加以解释和补充。财务会计是向企业外部投资者、贷款者、政府机关及其他与企业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息的一门会计学科。

一、财务会计的特点

财务会计具有如下特点：

(1) 财务会计是立足企业、面向市场的。财务会计立足于构成会计主体的企业，它反映了该企业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把这些信息传递给企业外部的投资人、债权人和其他使用者，帮助他们进行投资、信贷等决策，并考核经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

(2) 财务报告是财务会计的最终产品。企业的财务报告主要以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一个企业的财务会计信息。

(3) 财务会计从数据处理开始，并且是一个从数据处理开始到生成对决策有用的财务信息和有关非财务信息的经济信息系统。这些数据是企业已经发生的、过去交易和事项中能用货币量化的方面，是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历史记载。

(4) 会计处理的主要依据是公认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会计法规，具体包括会计法、税法、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

(5) 财务会计的对象主要是企业外部现有和潜在的信息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职工、供应者、销售客户、政府有关部门和公众。

现代企业的两大分支是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管理会计又称对内报告会计，其主要目的是根据企业内部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其决策所需要的经济信息，也就是说，管理会计的主要目标就是向企业内部相关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满足其决策需要的会计信息。

二、财务会计的目标

财务会计的目标，也就是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我国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财务会计目标主要包括以下 3 方面的内容。

(1) 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

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职工、供应者、销售客户、政府有关部门和公众。财务报告的使用者中，投资者位列其首，财务会计报告首先需要满足投资

者对会计信息的需要。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单位投资者、国家投资者以及这 3 个层面的潜在投资者，他们是资本市场的主体。债权人包括潜在债权人，主要是贷款人或供应商等。政府有关部门即经济管理部门和经济监管部门，包括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审计部门和金融机构等。

(2) 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信息。

企业编制财务报告的主要目的是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要，帮助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因此，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信息是财务报告的基本目标。

根据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信息这一目标的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如实反映企业所拥有或者控制的经济资源、对经济资源的要求权及经济资源要求权的变化情况；如实反映企业的各项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实反映企业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所形成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等。只有这样，才能有助于现在或者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使用者正确、合理地评价企业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效率等；有助于使用者根据相关会计信息，作出理性的投资和信贷决策；有助于使用者评估与投资 and 信贷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风险等。

(3) 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

企业管理层是随着企业公司制的建立和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受委托人之托经营管理企业及其各项资产的，负有受托责任。企业管理层所经营管理的企业各项资产基本上为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或者留存收益作为再投资)或者向债权人借入的资金，企业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并合理、有效地运用这些资产，尤其是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等需要及时或者经常性地了解企业管理层保管、使用资产的情况，以便于评价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和业绩情况，并决定是否需要调整投资或信贷政策，是否需要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其他制度建设，是否需要更换管理层等。因此，财务报告应当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助于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责任和资源使用的有效性。

第二节 财务会计法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即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便由财政部统一审查中央企业各主管部门分行业制定的会计制度，后来，我国会计界有计划、有组织地制定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我国会计标准制定的设想，企业财务会计规范的未来应是由一系列不同性质与形式的会计法规所构成的体系，该体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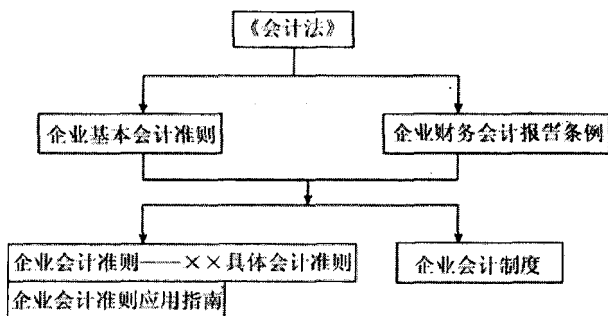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会计法规体系

从图 1-1 可知,我国会计法规体系中,《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最高规范形式,统率着整个会计法规体系,企业基本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属于第二层次,作为一种桥梁,既体现着会计法的基本精神,又对我国的会计准则起着规范作用。目前,具体指导我国会计实务的是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一、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最高规范形式,统率着整个会计法规体系,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基本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发布。

二、企业会计准则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分为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

(一)基本会计准则

我国会计界有计划、有组织地建立会计准则,始于 1987 年中国会计学会成立的会计理论与会计研究组。1989 年,该研究组在上海召开了第一次理论研讨会,并提出了“我国的会计准则应当首先建立企业会计准则”等一系列重要建议,并将会议纪要送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参考。按照《会计法》的授权,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在 1988 年成立了会计准则课题组,专职负责会计准则的制定工作。1990 年 9 月,财政部印发了《会计准则(草案)提纲(征求意见稿)》;1991 年 11 月,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基本准则(草案)》;1992 年 2 月,在深圳召开了一次会计准则国际研讨会;1992 年 7 月,则以《企业基本会计准则》为题向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提出最后一份讨论稿;1992 年 11 月,由财政部正式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删除了“基本”两字,并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在此基础上,为了适应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财政部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会计目标进行修改,对会计一般原则作了完善,对会计要素的定义进行重大调整,并突出了会计计量属性,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体系中包括一项基本会计准则。

(二)具体会计准则

具体会计准则是根据基本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的,是对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及报表披露等作出的具体规定。基本会计准则颁布实施后,财政部又陆续推出了具体准则征求意见稿 30 份左右,并且,经过近 5 年左右的努力,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颁布了一份正式的企业会计准则,即第一个具体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此后,为了适应会计准则的国际化,财政部在 10 余年的时间里,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面启动了中国会计准则的制定、修订和完善工作。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一项基本会计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市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

三、企业会计制度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分行业制定的会计制度已经不能适应我国企业跨行业多元经营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形势。2000 年 2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了统一的《企业会计制

度》，于2001年1月1日起正式颁布。此后，又陆续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目前，具体指导我国会计实务的是企业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在现阶段，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并存是我国目前会计规范的一个特征，是过渡时期的一种选择。

第三节 财务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由财务会计的经济、政治及社会环境所决定的，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设定。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指出：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告。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和权责发生制。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是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和组织。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会计应建立在每一个经营主体的基础上，并且只反映涉及该主体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或亏损)的交易或事项，把该主体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主体的经济活动，把企业的经济活动与企业所有者的私人经济活动严格分开。

首先，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工作中，只有对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

其次，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企业投资人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企业核算的只是企业自身的活动，而不涉及投资人的经济活动。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财务状况，才能准确衡量会计主体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等经营成果，才能提供对使用者有用的会计信息。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因为，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其经济上是独立的，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系统，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任何企业都是会计主体，例如，在控股经营情况下，母子公司均为不同的法律主体，所以也是会计主体。但母公司对子公司拥有控制权，为了全面反映由母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需要将企业集团(不是一个法律主体)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因此，会计主体可以是法人，也可以不是法人；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一个部门或分支机构；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多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 and 状态经营下去，不会停

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会计主体假设是财务会计最基本的假设,对于作为会计主体而存在的企业,会计主体已经规定了它的空间范围,为了对主体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数量描述,还需要确定其活动的时间,即主体能否长期经营下去。

当然,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任何企业都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和巨大的风险,任何企业的经营期限都是很难确定的。持续经营的企业属于绝大多数,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而关闭的少数企业也同样存在。因此,会计学家假定,除非有反证,否则,一个会计主体将持续经营。

会计主体将持续经营显然是一个判断而不是市场经济所决定的必然前提,但这个判断是一个有证据的科学的判断,而且是一个必要的判断,它把一个主体经营前景从高度的不确定性转化为中度的不确定性(或相对的确定性),在无反证的情况下,经营可以长期持续。这样,以该会计主体为范围的财务会计就同时以该会计主体能持续经营为前提,明确这一基本假设,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政策和估计方法。

因此,企业需要定期对其经营基本前提作出分析和判断。如果判定企业不能持续经营,就应变更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如果一个企业在不能持续经营时,还假定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并仍按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选择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就不能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而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划分为若干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划分成连续的、相同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

判断会计主体的持续经营假设,为财务会计的处理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提供了必不可少和相对稳定的时间条件。会计人员一般可以不考虑个别主体可能出现中止经营的偶然事件,而按照持续经营的要求,应向市场提供持续经营的量化信息,尤其是能用货币量化的财务信息。由于假定主体持续经营的时间是无限的,为了使信息有用,必须提出信息提供的时间要求。考虑到需要与可能,把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分为若干期间片断,分期确认、计量和报告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提出“持续经营”假设之后,再提出“会计分期”假设,解决了市场对会计信息及时性的要求,进一步突出了财务报表的作用。

正是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以前期间、以后期间的差别,出现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折旧、摊销等会计处理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在会计主体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市场经济决定了企业是经营主体,在主体中,财务会计的主要任务是立足主体、

面向市场,把该主体作为一个整体,把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传递给外部的信息使用者,以供决策。为了有效地帮助使用者决策,会计信息既要用文字说明,又要用数量描述,并应以数量描述为主。在数量描述中,选择货币作为基础进行计量,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决定的,因为,在市场经济中,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等3种主要职能,这些职能使货币能够成为交换的媒介,保证市场的生存和运转。市场经济一方面决定了财务会计必须采用货币为基本计量单位,另一方面也决定了财务会计应当以市场价格为计量属性。

因此,为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有关交易、事项,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选择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但在某些情况下,统一采用货币计量也存在缺陷,例如,某些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如企业经营战略、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往往难以用货币来计量,但这些信息对于使用者决策来说很重要。为此,企业可以在财务报告中补充披露有关的非财务信息来弥补上述缺陷。

五、权责发生制

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是指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应该以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发生与否为确认标准,而不考虑款项是否已经收付。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该确认为企业的收入或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收付,也不能确认为企业当期的收入或费用。

权责发生制是与收付实现制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收付实现制以现金的收付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权责发生制的核心是根据权责关系实际发生的时间来确认收入和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收入、费用的确认,可以更加客观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内的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四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所应具备的对使用者决策有用的基本特征,它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一、可靠性

可靠性是指会计信息合理,不受错误或偏向的影响。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可靠性包括客观性、中立性、完整性和谨慎性,并且无重大误述。

(一)客观性

客观性是指会计信息应该以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为依据,客观地表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状况的真实面貌,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

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不得根据虚构的、没有发生或尚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二)中立性

中立性要求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信息时，应该站在中立的立场上，保持一种不偏不倚的中立态度。

(三)完整性

完整性要求企业财务报表上的会计信息能够全面反映企业在特定时点的财务状况、特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动情况，数字计算准确。企业应当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其中包括编报的报表及其附注内容等应当保持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

(四)谨慎性(或稳健性)

谨慎性(或稳健性)是指当存在若干备选方案时，企业在处理会计信息时，应该从中选择一种不高估企业收入和资产，不低估企业负债和费用的方法，最终确保不高估企业的净资产，也不导致利润虚盈。

(五)无重大误述

无重大误述是指会计信息应该反映其想反映的内容。

二、相关性

相关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该与使用者的决策相关，即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满足相关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符合国家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符合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动情况的需要；满足企业内部加强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相关性要求企业在会计信息的处理过程中，要考虑财务报表使用者不同的信息需求，但这并不等于说会计信息必须满足所有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实际上，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只能够是一种通用的会计信息，是在考虑各会计信息使用者共同需要的基础上提供的，而不同使用者在进行决策时，还需要对企业提供的通用会计信息进行恰当的分析、整理和理解。

会计信息是相关的，必须满足具有预测价值、反馈价值和及时性 3 个基本特征。预测价值是指会计信息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反馈价值是指投资者在获得会计信息后，能够据以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及时性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及时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和处理，及时传递会计信息，不及时的会计信息是无用的。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是指企业提供会计信息时，必须考虑到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理解能力，所提供

的会计信息必须清晰明了。

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使使用者有效地使用会计信息，就应当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而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和运用，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具体包括下列两个要求。

(1) 要求横向可比。为了满足信息使用者评价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水平及变动情况，为了满足国家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从而有助于信息使用者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要求不同企业对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该尽可能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也就是说，对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同企业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以使不同企业按照一致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2) 要求纵向可比，即满足一贯性。要求企业在前后各期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应该尽可能保持一致，即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当然，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的要求，并不表明不允许企业变更会计政策，当企业按照规定或者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就有必要变更会计政策，以向使用者提供更为有用的信息，但是，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多数情况下，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也会出现不一致。这种情况下，如果企业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就容易导致会计信息失真，其结果不仅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反而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例如，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该资产并从中受益等，所以，从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因此，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反映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

六、重要性

重要性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和提供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应该区别经济活动的重要性，从而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程序和披露政策。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予单独反映，并通过会计信息进行重点说明；对于不重要的会计信息，可合并反映。

但是,对重要性的判断取决于企业的实际情况,重要性的应用需要取决于职业判断,一般可以从质和量两方面进行判断。从质的方面来看,凡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交易或事项,不论其金额大小,都应该进行反映;从量的方面来看,当某个项目的金额超过总体的5%时,一般就认为其具有重要性,应该单独进行反映。

重要性的要求与会计信息成本与效益直接相关。成本效益原则是指企业在提供会计信息时,应该对比提供会计信息所花费的成本和由此带来的效益,只有效益大于成本时,提供会计信息才是值得的,否则将选择不提供该信息。如果对一切会计业务的处理,一律不分轻重主次,采取完全相同的处理方法,必将耗费过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使会计信息的成本大于收益。在会计核算中坚持重要性,能够使会计核算在全面反映企业业务的基础上,保证重点,有助于加强对经济活动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和重要意义的关键性问题的核算,并简化反映,节约人力、物力和财力,提高工作效率。

七、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面临着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如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售出存货可能发生的退货或者返修等。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即需要企业在面临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期末存货估价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售出商品可能发生的保修义务等确认预计负债等做法,都体现了谨慎性的要求。

但是,谨慎性的应用并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如果企业故意低估资产或者收益或故意高估负债或者费用,将不符合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要求,损害会计信息质量,扭曲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对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这是企业会计准则所不允许的。

八、及时性

及时性是指会计事项的处理应当在当期内及时进行。及时性原则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也就失去了时效性,对于使用者的效用就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任何意义。在会计核算中坚持及时性原则,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活动发生后,及时收集和整理各种原始凭证;二是要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财务报告;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以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第五节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

会计要素是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的财务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包括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和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会计要素既是会计确认和计量的依据,也是确定财务报表结构和内容的基础。

我国企业会计要素,按照其性质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会计要素的界定和分类可以使财务会计系统更加科学严密,并可为使用者提供更加有用的信息。

一、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及其确认

(一)资产

1. 资产及其特征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资产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者其他交易或事项。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才能产生资产,企业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例如,甲企业和乙供应商签订了一份建造合同,但在建造行为尚未发生,合同尚未履行,即建造工程尚未发生的工程项目,不符合资产的定义;甲企业不能确认为企业的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

(2) 资产应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资源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够被企业所控制。例如,某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一项固定资产,尽管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如果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则表明企业控制了该资产的使用及其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应当将其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如果企业既不拥有也不控制资产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就不能将其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

(3) 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资产具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这种潜力可以来自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可以是非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经济利益可以是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也可以是能转化为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其他资产。

资产预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重要特征,如果某一项资源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就不能将其确认为企业的资产。过去确认为企业的资产的一项资源,如果不能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就不能再确认为企业的资产。例如,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中毁损的存货,因为其已经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不符合资产要素定义,因此,就不应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一项资产。

2. 资产的确认条件

符合资产的定义,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应被确认为资产。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一个本质

特征,但是由于经济环境瞬息万变,与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否流入企业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资产的确认应当与经济利益流入的不确定性程度的判断结合起来。如果根据编制财务报表时所取得的证据,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那么就应当将其作为资产予以确认。例如,A企业赊销一批商品给B客户,形成了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但与该商品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了B客户。如果A企业在销售时判断未来很可能收到该款项,就应当在销售实现时点将该应收账款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A企业判断很可能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收回该款项,则表明该部分或者全部应收账款已经不符合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减少资产的价值。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可计量性是所有会计要素确认的重要前提,资产的确认同样需要符合这一要求。只有有关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在会计实务中,对于企业在取得资产时实际发生的购买或者生产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均应视为符合资产确认的可计量性条件。

因此,对于资产,除了应当符合定义外,上述两个条件缺一不可。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不应列入资产负债表。

(二) 负债

1. 负债及其特征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它具有以下特征。

(1) 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负债应当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货物、接受劳务和接受银行贷款等。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形成负债,企业对未来发生的承诺、签订的合同等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负债。

(2)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负债必须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这是负债的一个基本特征。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现时义务可以是法定义务,也可以是推定义务。其中,法定义务是指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法律及法规规定的义务,通常在法律意义上需要强制执行。例如,企业购买商品形成的应付账款,企业向银行贷入款项形成的借款等,均属于企业承担的法定义务。推定义务是指根据企业多年来的习惯做法、公开的承诺或者公开宣布的政策而导致企业将承担的责任,这些责任也使有关各方形成了企业将履行义务从而解脱责任的合理预期。例如,甲企业多年来制定一项销售政策,对于售出商品提供一定期限的保修义务,该项保修义务属于推定义务,应当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

(3) 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也是负债的一个本质特征,只有企业在履行义务时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才符合负债的定义。清偿负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用现金偿还或以实物资产偿还,以提供劳务偿还,部分转移资产,部分提供劳务偿还,将负债转为资本等。

2. 负债的确认条件

符合负债规定并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被企业确认为负债。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是负